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有关高等医学院校，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要求，现将 2020 年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一）自 2017 年进入我省新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年限为三年的住院医师。

（二）自 2018 年进入我省新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年限为二年的住院医师。

（三）自 2019 年进入我省新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年限为一年的住院医师。

（四）往年参加我省新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未通过，需参加补考的住院医师。

---

(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统一要求,今年开始我省科学型博士学员培训时间须满3年才能报名结业考核。

上述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1. 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内容的培训;
2. 出科考、年度考和日常培训评价合格;
3.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今年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无法完成培训年限的住院医师(含并轨的专硕研究生),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报名考核。

## 二、报名与审核

结业考核按我省23个培训专业开设,分为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实行网上报名与审核。

### (一) 报名流程

符合报考条件者以个人账号密码登录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zjyxjy.zjwjw.gov.cn>,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学员进入“考试考核”模块,根据自身情况选填相应科目(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往年理论考核或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选择相应的科目补考。考核报名起止时间:2020年6月1日8:00-6月7日24:00时。

学员上传照片要求：2寸彩色免冠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无边框，人像正立清晰，jpg格式，分辨率不小于413\*626，大小为150-300K。未按照要求上传照片，造成无法按时制作合格证书者，视作报名无效。

## （二）审核流程

根据属地化分级管理的原则，请各培训基地及县、市、省单位逐级做好报名审核工作。审核部门以单位账号密码登录信息系统，进入“报名信息审核”模块，主要负责学员的考核资格、考核科目、培训轮转、过程考核、照片等内容进行审核。学员报名开始后即可审核。

审核截止时间具体如下：培训基地为6月8日24:00时，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6月10日24:00时，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等院校为6月12日24:00时。

## 三、理论考核安排

我省理论考核参加国家统考，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

（一）考核时间：2020年8月16日（周日），分上下午两场，具体专业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

考核日期	考核时间
8月16日	9:00-11:30
	14:00-16:30

(二)考核内容:理论考核包括公共理论、临床专业理论和临床基本技能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的培训细则。

(三)考场设置:各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高等医学院校根据考核报名情况,落实人机对话考场,并在2020年7月18日前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考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考场信息填报和考场编排。

(四)准考证打印:考生于2020年8月7日-8月16日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 四、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安排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考核要求,开展考官培训和考务巡考工作,各考点具体组织实施。

(一)考核时间:2020年8月4日至8月7日。临床结果判读考核为8月4日下午,其他实践能力考核时间见各考点通知。

(二)考核内容:临床实践能力考核采用6站式考核形式,包括临床结果判读、病人接诊、医疗文书书写、临床思维与决策、基本技能操作、专科技能操作。“临床结果判读”采用手机考试的方式;“医疗文书书写”包括“首次病程录”和“大病历”两个小站,其中“大病历”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一份病历考核打分;“基本技能操作”实行心肺复苏术和气管插管术二选一的方法。具体见《2020年浙江省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项目》（附件1）和《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要求》（附件2，请在“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网”下载），考核实行单站淘汰。

（三）考场设置：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要求和考官选派以《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要求》（附件3）、《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选派条件和主要职责》（附件4）为依据，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名单见附件5。

### 五、疫情期间考核防控工作要求

今年结业考核根据考时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培训基地须密切掌握学员、考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组织安排合适的交通工具运送人员到考场。考点和考核基地须严密部署、有序协调、科学实施考核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人员安全。学员、考官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防控要求，主动申报健康信息，服从考核安排，做好个人防护。（具体工作要求另发）

联系人：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俞美英，0571-87567876，江玲，张阳 0571-87567841；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刘怡，0571-87709062。

- 附件：1.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项目
2.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要求（另附）
3.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要求
4.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选派条件和主要职责
5. 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名单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